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6月7日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該決議在經過上海市國資委批覆，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謹此公佈所建議的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詳情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況

(一) 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併的基礎上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上海。2015年6月和2017年4月，公司分別完成A股和H股的IPO發行。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二) 最近三年業績情況

單位：億元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299.49	227.19	238.0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86.37	67.08	98.8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81.63	58.07	9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0	1.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75	5.42	9.05
資產總額	5,593.14	4,367.29	4,316.4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375.01	1,234.50	1,231.2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淨資產(元／股)	15.44	14.17	14.13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控制和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迄今，公司已連續12年獲得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國證監會A類AA級。2017至2018年，公司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註分別為3.91%和5.33%。

註：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計算方式：公司當年度專項合併口徑信息技術投入（包含信息系統投入與信息技術人員薪酬）／上年度專項合併口徑營業收入。

(三) 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構成情況

序號	姓名	職務
1	賀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2	王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
3	喻健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4	管蔚	非執行董事
5	周磊	非執行董事
6	鐘茂軍	非執行董事
7	王文傑	非執行董事
8	林發成	非執行董事
9	周浩	非執行董事
10	安洪軍	非執行董事
11	夏大慰	獨立董事
12	施德容	獨立董事
13	陳國鋼	獨立董事
14	凌濤	獨立董事
15	靳慶軍	獨立董事
16	李港衛	獨立董事
17	王磊	監事會副主席、職工監事
18	邵崇	監事
19	馮小東	監事
20	左志鵬	監事
21	汪衛傑	職工監事
22	劉雪楓	職工監事
23	朱健	副總裁
24	蔣憶明	副總裁
25	陳煜濤	副總裁
26	龔德雄	副總裁
27	張志紅	合規總監
28	謝樂斌	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

二、本計劃目的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實現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使其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更緊密地結合，防止人才流失，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計劃。

除本計劃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設立了兩項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與前述兩項以股份為權益結算基礎的薪酬計劃相互獨立。

三、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回購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1.7億元。按照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上限測算，回購資金佔公司2019年末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39%、1.58%、8.60%。結合公司經營情況，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安排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購的具體實施程序詳見與本公告同時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擬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8,9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計劃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8,907,948,568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8,159.3萬股，約佔本計劃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92%，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91.68%；預留授予不超過740.7萬股，約佔本計劃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08%，約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8.32%。

本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計劃的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尚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預留部分未超過本次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

五、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激勵對象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人員，共計451人，佔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冊員工總人數15,233人的2.96%。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或境內全資子公司、分公司任職，已與公司或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領取薪酬。

預留激勵對象由董事會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後12個月內參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標準確定。預留權益用於授予未來一年內從內部提拔或外部引進的與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相同職級人員，不得用於已參與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未能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的，預留權益失效，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對應股票予以註銷。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三) 不得參與本計劃的人員

- 1、 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
- 2、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4、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5、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7、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 8、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
- 9、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參與激勵計劃的人員；
- 10、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任何不符合《管理辦法》或本計劃規定的不得參與本計劃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計劃的權利，其已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並註銷。

(四)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量 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王松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裁	72.2	0.81	0.0081
朱健	副總裁	65.0	0.73	0.0073
蔣憶明	副總裁	65.0	0.73	0.0073
陳煜濤	副總裁	65.0	0.73	0.0073
龔德雄	副總裁	65.0	0.73	0.0073
喻健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59.5	0.67	0.0067
張志紅	合規總監	59.5	0.67	0.0067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 性股票總量 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謝樂斌	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	59.5	0.67	0.0067
其他核心骨幹(共443人)		7,648.6	85.94	0.86
預留股份		740.7	8.32	0.08
合計		<u>8,900.0</u>	<u>100.00</u>	<u>1.00</u>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六、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8.03元。

該價格不低於以下價格的較高者：

- (1) 本計劃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本計劃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由董事會確定，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根據《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規定確定，有利於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利益、穩定核心團隊。

七、本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安排

(一) 本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註銷。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的12個月內另行確定。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 1、 年度報告公佈前60日內、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佈前30日內；
- 2、 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披露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不得授予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

(三)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

(四)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並滿足約定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開始分批解除限售。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時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限售期滿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當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統一回購。

限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並註銷。

(五)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如下規定：

- 1、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在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最後一次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限售至任期滿後兌現（任期系最後一個解除限售日所任職務的任期），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 3、 激勵對象為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所得收益。
- 4、 激勵對象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時的法定條件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外部董事(含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半數以上；
- (2) 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構成，且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內部控制制度和績效考核體系健全，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建立了符合市場經濟和現代企業制度要求的勞動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績效考核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違法違規行為和不良記錄；
- (5) 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3、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7) 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8)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時的業績條件

1、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2019年公司歸母淨利潤不低於8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金融科技創新投入不低於5%，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2、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業績條件

根據公司績效管理等相關辦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2019年度個人績效評價得分達到60分及以上，其他激勵對象2019年度個人績效等級達到合格及以上。

3、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考核年度、公司授予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三)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與授予時的法定條件一致。

(四)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業績條件

個人當年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授予總量 × 當年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績效系數 × 個人績效系數。

1、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公司選取歸母淨利潤、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作為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其中，綜合風控指標作為門檻指標，若公司該項指標未達成門檻值時，對應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達成綜合風控指標的前提下，公司層面考核結果對應的公司績效系數如下：

公司績效系數 = 歸母淨利潤指標得分 × 歸母淨利潤考核權重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標得分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考核權重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得分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

其中，歸母淨利潤考核權重為5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考核權重為40%，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為10%。

若考核指標目標達成，則該項指標得分為1，否則為0。

公司層面考核指標目標如下：

考核指標 ^{註1}	解除限售條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歸母淨利潤	2021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四名	2022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三名	2023年在對標公司中排名不低於第三名

考核指標 ^{註1}	解除限售條件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註2}	2021年在對標公司中 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 升一位	2022年在對標公司中 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 升二位	2023年在對標公司中 排名相較於2019年提 升二位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 ^{註3} 綜合風控指標 ^{註4}	2021年不低於6.05% 門檻值：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 違規事件	2022年不低於6.10%	2023年不低於6.15%

註1：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針對公司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公司業績的行為（如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等），而造成相關業績指標不可比情況，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按照該等行為發生前的狀態進行還原。

註2：若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公司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股票等行為，如需剔除該等行為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授權董事會進行調整。

註3：公司當年度專項合併口徑信息技術投入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公佈數據口徑確定。若中國證券業協會對相關統計口徑進行調整，授權董事會對相應目標進行調整。

註4：證券公司分類結果由證券監管部門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綜合評價。若該評價體系發生變化或調整，授權董事會對分類結果目標相應調整為屆時評價體系的同級別標準。

公司按照「市場可比、業務相似、行業領先、規模相近」的原則，選擇中信証券、華泰証券、海通証券、廣發証券、招商証券及申萬宏源6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標公司。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過程中，對標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等行為，導致主營業務重大變化或經營業績出現極端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按照上述原則剔除或更換對標公司。

2、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條件

根據《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等對激勵對象的上一年度個人績效進行評價，激勵對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與其上一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得分與其個人績效系數的關係如下：

個人績效評價得分(N)	個人績效系數
N≥95	100%
90≤N<95	95%
80≤N<90	90%
60≤N<80	75%
N<60	0%

其他激勵對象個人績效系數與其所在單位(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掛鉤，計算方式如下：

個人績效系數=所在單位(部門)績效得分×個人績效得分

所在單位(部門)／ 個人績效等級	所在單位(部門)／ 個人績效得分
優秀／良好／較好	100%
合格	90%
不合格	0%

- 解除限售時若激勵對象因職務變更(非個人原因)、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原因與企業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且無對應考核年度的個人績效，績效得分按照其勞動關係終止前最近一年績效考核成績確定。
-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業績條件與本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

(三) 限制性股票績效考核指標合理性說明

本計劃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的選取綜合反映了公司業務持續增長能力、股東回報情況、運營質量情況與風險防範情況，考核目標既充分考慮了目前經營狀況以及未來發展規劃等綜合因素、又兼顧了證券行業的發展特性，指標體系設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

公司還對激勵對象個人設置了嚴格的績效考核目標，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

九、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派息等事項，公司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派息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票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調整後的 P 仍需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價格或數量後，應及時公告。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或數量的，應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本計劃的批准、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 本計劃的批准程序

- 1、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擬定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已建立完善的議事規則。
- 2、董事會對本計劃作出審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迴避表決。
- 3、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4、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5、上海市國資委對本計劃作出批覆，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披露相關進展及批覆結果。

- 6、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7、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獨立董事就本計劃的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8、股東大會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表決方式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網絡投票表決，本計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董事會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2、律師事務所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監事會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4、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5、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6、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等程序。
-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2、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批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擬回購的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其他激勵對象。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3、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4、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一、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及糾紛解決機制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
- 2、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履行與本計劃相關的納稅義務。
- 3、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計劃的有關規定，與激勵對象配合完成授予程序，並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

- 5、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確認本計劃的內容，並約定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
- 6、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7、公司承諾本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8、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執行。
- 9、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義務

- 1、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發展做出應有的貢獻。
- 2、激勵對象有權按照本計劃規定獲授限制性股票。
- 3、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4、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並按規定轉讓股票。
- 5、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因該等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

- 6、 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發生質押、司法凍結、扣劃或依法進行財產分割(如離婚、分家析產)等情形的，原則上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過財產分割轉為他人所有，由此導致當事人間財產相關問題由當事人自行依法處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權利主張。
- 7、 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 激勵對象承諾，參與本計劃的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9、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它稅費。
- 10、 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十二、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公司發生情況變化

- 1、公司發生如下情形之一時，應當終止實施本計劃，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 4、除前述規定的情形外，股東大會可以特別決議批准終止本計劃。本計劃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終止後，公司不得根據本計劃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二) 激勵對象個人發生情況變化

- 1、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 (1) 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
 - (2) 勞動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終止的；
 - (3) 與公司協商一致，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2、本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據本計劃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
 - (1)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予以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3)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4) 嚴重失職、瀆職被政府職能部門或公司做出書面處理決定；
 - (5) 出現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情形的；
 - (6) 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7) 激勵對象未與公司協商一致，單方面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於無故辭職等情形；
 - (8) 違反公司規章制度被解除勞動合同情形。

- 3、激勵對象為公司總裁、副總裁的，如在任期屆滿前（任期系最後一個解除限售日所任職務的任期）因個人原因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自離職之日起，還須將其於本計劃已獲得收益全部返還公司。
- 4、激勵對象因職務變更（非個人原因）、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等原因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且服務期間符合個人績效考核要求的，按激勵對象實際服務年限折算調整可授予權益，待達到解除限售條件時解除限售，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

激勵對象因退休與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其在首個限售期內的服務年限折算首次授予權益，待達到解除限售條件時解除限售，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激勵對象退休時，對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如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的，將由董事會按照新的相關規定執行。

- 5、激勵對象因職務變動成為公司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根據相關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該等激勵對象取得前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付款項的利息支付事宜另行協商，利息不高於以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6、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或證監會發佈的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董事會批准，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且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等因素追回其在被回購之前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7、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履行公告義務。
-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四）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十三、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對業績的影響

(一) 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2、 限售期

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則由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對業績的影響測算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日收盤價。

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過8,159.3萬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成本最高約為64,703萬元。該成本將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進行攤銷，在管理費用中列支，每年攤銷金額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攤銷金額(萬元)	13,630	23,365	17,074	8,387	2,247

註：以上系假設授予日為2020年6月5日，初步測算的限制性股票對會計成本的影響。會計成本除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的權益數量有關，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激勵成本對公司的淨利潤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經審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和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及累計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三) 終止本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計劃終止時，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於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因未滿足業績條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應作如下會計處理：

- 1、將取消或結算作為加速可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原本應在剩餘限售期內確認的金額。
- 2、在取消或結算時支付給職工的所有款項均應作為權益的回購處理，回購的支付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辦理。

十四、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計劃屬於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計劃將向王松先生和喻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王松先生為本公司的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喻健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二者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計劃授予王松先生和喻健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董事服務合約將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在董事會表決中均就與本計劃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在將來根據本計劃將預留股票授予其他激勵對象亦可能牽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這種情況下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會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需)。

十五、股東大會

本計劃還需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董事會將適時發佈通知和通函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與本計劃有關的議案。敬請留意。

釋義

國泰君安／ 公司／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計劃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滿足後，才可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	指	依據本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及償還債務的期間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獲得每股A股股票的價格
《公司章程》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薪酬考核與提名 委員會	指	國泰君安董事會薪酬考核與提名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幣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